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

**ROSY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約**62.01%**權益

及

(2) 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約62.01%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931港元）。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進行。要約人已與賣方及興龍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要約人、賣方及興龍已同意，代價須抵銷興龍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應付要約人的A系列票據認購款項及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按抵銷契據條款結欠興龍的貸款本金。

##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931港元

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931港元。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2.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

按照本聯合公告「要約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要約股份之要約價計算，假設要約將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並將有197,450,500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3,800,000港元。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按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寄發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要約文件內。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發出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警告

強烈建議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接獲並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否則彼等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 1. 要約人完成收購本公司約62.01%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本公司約62.0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i)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ii)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i)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並非與賣方或與賣方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

主體事項：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而該等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於完成當日及之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為322,32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

代價：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931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人已與賣方及興龍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要約人、賣方及興龍已同意，代價須抵銷興龍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應付要約人的A系列票據認購款項及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按抵銷契據條款結欠興龍的貸款本金。

完成：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進行。

## 2.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本公司之該等證券、認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197,450,500股股份。

###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要約文件所載之條款，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931港元。

###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16.87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12.17%；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9,210%。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每股1.93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每股0.90港元。

## 要約總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9,777,000股。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將為519,777,000股。按要約價每股0.931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83,900,000港元。

按照上文「要約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要約股份之要約價計算，假設要約將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並將有197,450,500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3,800,000港元。

## 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要約人向興龍發行B系列票據及根據金利豐融資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貸款融資100,100,000港元撥付要約的現金代價。根據金利豐融資協議及票據認購協議，要約人須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品存放。支付A系列票據及上述債務工具及貸款之利息、償還上述債務工具及貸款項下任何負債（不論或然與否）之擔保均不會嚴重倚賴集團之業務。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於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款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抵押股份外，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鑒於(i)金利豐證券乃受與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同一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管控；及(ii)其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借款項及就要約人根據要約按金利豐融資協議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為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及第9類推定，金利豐證券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質押股份外，興龍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鑒於興龍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乃就要約人根據要約通過認購要約人已發行的票據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推定，興龍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鑒於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推定，金利豐財務顧問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就接納要約而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

##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將從收購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向相關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屬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對股東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其他安排

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除訂立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金利豐融資協議及抵押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買賣亦無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及興龍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股份、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金利豐融資協議、抵押股份及抵銷契據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賣方及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代價；及
- (vii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進行特別交易。

### 3.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22,326,500	62.01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322,326,500	62.01	-	-
其他股東	197,450,500	37.99	197,450,500	37.99
總計：	<u>519,777,000</u>	<u>100</u>	<u>519,777,000</u>	<u>100</u>

附註：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六個月內，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交易，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而其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以來已於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4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

#### 5.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 要約人之背景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要約人由支華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

支華先生於若干公司進行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市政及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技術開發，電腦硬件、軟件及電子產品的諮詢及轉讓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支華先生。

#### 6. 有關興龍之資料

興龍為根據放債人條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提供放債人服務及債務投資。興龍就要約人根據要約通過認購要約人已發行的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分別向要約人提供融資。

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上六個月，除訂立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票據認購協議及除抵押股份外，興龍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交易，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興龍分別由吳志龍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50%。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99.9%及由吳良好先生（吳志龍先生之父親）擁有0.1%。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興龍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 7.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要約人並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除下文「8.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ii)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 8.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

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之權益。於完成後，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將辭任，於(i)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及(ii)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辭任及委任董事的最早時限生效。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約人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新任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最終決定提名人。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按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進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董事會組成變更的公告。

## 9.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將由要約人提名並委任為董事之建議董事及要約人當時之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務請注意，於要約截止後，可能出現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之情況，因此可能須暫停股份買賣，直至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 10. 寄發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於綜合要約文件內。綜合要約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並收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發出之意見函件。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時另行作出公告。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與要約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及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作出建議。

## 12.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獲委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告。

### 13.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致使其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14.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強烈建議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接獲並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否則彼等不應就要約達致意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興龍」	指	興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鑒於興龍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乃就要約人根據要約通過認購要約人已發行的票據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推定，興龍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要約文件」	指	建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及代表彼等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共同發出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致股東之意見函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抵銷契據」	指	由要約人、賣方及興龍就以代價抵銷興龍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應付要約人的A系列票據認購款項及賣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興龍的貸款本金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或當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優先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融資」	指	興龍向賣方授出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以(其中包括)(i)賣方當時所持之股份及(ii)賣方以賣方名義開立之證券賬戶的質押作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作為要約人之要約財務顧問
「金利豐融資協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出借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由金利豐證券擔保的貸款融資以融資要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並由支華先生以個人擔保方式無條件不可撤銷保證及由金利豐股份抵押協議擔保之貸款融資協議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作為代表要約人發行要約之代理
「金利豐股份抵押協議」	指	由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就由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抵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股份抵押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即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賣方與興龍就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票據」	指	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
「票據認購協議」	指	由要約人、興龍及支華先生就發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票據認購協議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要約股份而將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
「要約人」	指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為買賣協議里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之要約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要約人由支華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賣方及要約人

「抵押股份」	指	(i)先前於完成前根據貸款協議向興龍抵押的銷售股份；(ii)於完成後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及金利豐股份抵押協議分別已向興龍及金利豐證券抵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及根據A證券賬戶變動存放於證券賬戶並向興龍抵押的322,326,5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1%）
「A證券賬戶」	指	由要約人以要約人名義向金利豐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要約人已在此存放銷售股份
「B證券賬戶」	指	由要約人以要約人名義向金利豐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要約人須在此存放在要約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
「證券賬戶」	指	A證券賬戶及B證券賬戶。要約人為於證券賬戶中所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擁有該等股份的唯一管控權。
「A系列票據」	指	要約人所發行及由支華先生以個人擔保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年利率為18%），以(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購買的所有其他股份及(ii)證券賬戶的質押作擔保
「B系列票據」	指	要約人所發行及由支華先生以個人擔保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到期，月利率為1.3%），以(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購買的所有其他股份及(ii)證券賬戶的質押作擔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均為執行董事的高志平先生及高志寅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該公司於完成前為銷售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支華**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要約人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支華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及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